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参与关联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于董事会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认为公司拟以现金方式1亿元，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子城”），共同增资北京电控全资子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电控产投”）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目的是利用北京电控的资源及渠道，投资孵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志文）

（朱 煜）

（刘 越）

（吴西彬）